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易字第9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萬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建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928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八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江宜穎
書記官 林汶潔
通 譯 許雅芳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王萬德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犯罪事實要旨：

王萬德於民國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61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45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因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毒抗字第444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嗣其強制戒治執行滿6月後，經戒治處所認無繼續戒治之必要，於111年10月20日停止處分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01 定。詎其仍不知戒慎其行，於前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出
02 所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3月4日1
03 9、20時許，在其位於新竹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
04 號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未扣案之玻璃球內燒烤後
05 吸取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再於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後不久，在同一地點，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
07 因捲入香菸後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
08 為警於113年3月5日10時58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
09 上址王萬德住處執行搜索，復經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
10 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1 應，始悉上情。

12 三、處罰條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

14 四、附記事項：

15 被告王萬德前於108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
16 訴字第10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09年11月24日
17 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18 （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4頁）附卷憑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
19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屬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
20 犯，公訴人乃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
21 有依上開規定加重之必要，而與被告、辯護人說明後，其等
22 達成如主文欄所示之協商合意。

23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24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25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26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27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28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29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30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31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01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02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03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5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江 宜 穎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8 書 記 官 李 佳 穎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